

证券代码：870289

证券简称：华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子荣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魏新武、监事赵凯、监事王光芹、财务总监马飞飞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总结了 2020

年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成绩和不足，在目前石油产业背景的情况下，充分理解国家未来发展方向，综合行业发展前景，制定了 2021 年的公司发展方针和战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分两个部分，一是总结 2020 年的主要成绩，二是部署 2021 年的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将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勤勉尽责，决定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会赵子荣存在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时间、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